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及81樓之1

電話: 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090154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聯博基金之銷售機構通知函

二、聯博基金之股東通知函

三、金管會 109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2000 號核准函

四、聯博 SICAV 基金之銷售機構通知函

五、聯博 SICAV 基金之股東通知函



主旨：為本公司所總代理之聯博基金(AB FCP I)及聯博 SICAV 基金(AB SICAV I)之相關變更之通知事宜，惠請查照。

說明：

- 一、**增加指標資訊**：為因應盧森堡之相關函令，新增指標(benchmark)資訊至公開說明書。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或策略，或是基金管理方式並無變更。詳情請參附件二與附件五之股東通知函。
- 二、**更新基金投資經理(AllianceBernstein L.P.)對於使用關係企業之敘述**：為因應盧森堡之相關函令，於公開說明書增加額外文字，以明確簡述投資經理於基金之投資管理中對於關係企業之使用。為免疑義，基金之管理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尤其，投資經理業已使用並將持續使用相同之全球投資管理模式。詳情請參附件二與附件五之股東通知函。
- 三、**變更風險衡量方法(此為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附件二與附件五所列之特定基金之風險衡量方法將自109年5月29日起，從相對風險值法變更為承諾法，此項變更並不影響各基金之風險概況。詳情請參附件二與附件五之股東通知函。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附件一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34 405

以其名義執行惟代表

聯博基金
共同投資基金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K217

致聯博基金之銷售機構通知書

2020年4月17日

親愛的銷售機構：

本函目的在通知 台端，聯博基金(其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基金))("本傘型基金"))之管理公司，亦即聯博(盧森堡)公司之理事會("理事會")，已核准將影響本傘型基金下所有基金之變更。此外，理事會已核准其他有關本傘型基金下特定基金之變更。

此等變更之細節請參見附件之股東通知書。

此等變更將於 2020年5月29日生效。

股東將收到通知。基金之登記股東，將依各基金註冊管轄地及各基金銷售管轄地之主管機關之指示收到相關變更之通知(如有適用)。謹此檢附寄發予股東之通知書副本。

作業事項。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後發布之基金半年度及年度帳目報表及確認書，關於聯博-中國時機基金(AB FCP I – China Opportunity Portfolio)之帳戶活動，包含持股、申購、轉換及買回，將顯示在其新名稱下，亦即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AB FCP I – China Low Volatility Equity Portfolio)。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基金幣別	識別貨幣	ISIN 碼	CUSIP 碼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A 級別	USD	USD	LU0084234409	L0023L103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B 級別	USD	USD	LU0084234581	L0023L111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I 級別	USD	USD	LU0084967578	L0023L129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B 級別	USD	EUR	LU0253245285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A 級別	USD	EUR	LU0253245798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S 級別	USD	USD	LU0258357861	L0023L137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S 級別	USD	EUR	LU0258358752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S1 級別	USD	USD	LU0277862354	L0173F351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AD 月配級別	USD	USD	LU1020927676	L5528E470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BD 月配級別	USD	USD	LU1020927833	L5528E488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USD	AUD	LU1020928054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B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USD	AUD	LU1020928138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AD 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USD	EUR	LU1020928724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BD 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USD	EUR	LU1020928997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AD 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USD	NZD	LU1020929532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BD 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USD	NZD	LU1020929615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USD	ZAR	LU1020930209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B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USD	ZAR	LU1069347463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34 405

以其名義執行惟代表

聯博基金
共同投資基金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 K217

致聯博基金之股東通知書

2020年4月17日

親愛的股東：

本函目的在通知 台端，聯博基金(其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基金)) (「本傘型基金」) 之管理公司，亦即聯博(盧森堡)公司之理事會(「理事會」)，已核准下述第I部分及第II部分所列之變更，其影響本傘型基金下之所有基金；且係為因應不同監管機構發布之新揭露要求。此外，理事會已核准下列有關本傘型基金下特定基金之變更，詳如下述。本通知書中未定義之大寫詞彙，其意義同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

I. 增加指標資訊

理事會已核准納入下述指標資訊，以因應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ESMA)於2019年3月29日所公布有關指標揭露之新規範指引，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之後續指引。

為免疑義，所有基金均會維持主動式管理，且指標資訊之新增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政策或策略，或是基金管理方式。

Front Building 14F, 2-1-6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14th Floor, Tokyo
100-0011, Japan.

III. 變更風險衡量方法

特定基金之風險衡量方法將變更如下：

基金	目前之風險度量方法	新風險度量方法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理事會認為新的風險衡量方法對於各基金而言，對於全球曝險是一個更佳且更準確的度量方式。此外，各基金之風險概況維持不變。

此等變更將於2020年5月29日生效。

IV.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變更

1. 變更名稱及投資策略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AB FCP I – China Opportunity Portfolio)將更名為「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AB FCP I - China Low Volatility Equity Portfolio)(「本基金」)，並且將變更其投資策略以表明本基金在尋求達到長期資本成長時，同時將提供相對於摩根史坦利中國指數(美元) (MSCI China Index USD)之下跌保障，並限縮其波動性。

級別 ³	費用之原自願上限	費用之新自願上限
A級別	2.95%	1.99%
B級別	3.95%	2.99%
I級別	2.15%	1.19%
S級別	0.50%	0.16%
S1級別	1.50%	0.91%

* * *

其他投資選擇。理事會認為上述每項變更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若 台端不認同，台端得有以下選擇：(1) 台端得要求將持有之相關基金股份轉換為於 台端管轄地註冊，或其他聯博授權分銷商於 台端居住國銷售之其他聯博發行之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股份，且毋須支付費用；或(2)於變更生效前， 台端得買回其所持有相關基金之股份，且毋須支付費用(惟若 台端之股份有遞延手續費，仍應計收)。

聯絡資訊

如何獲取更多資訊。若 台端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台端之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人員：

歐洲/中東：+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聯博(盧森堡)公司理事會

謹啓

³ 本次自願費用上限之調降或實施適用於A、AD、B、BD、I、S及S1級別之所有類型及其相對應避險級別。

正本

附件三

檔 號：JAN 7'20 PM 5:35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翁谷倫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1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4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代理之「聯博-中國時機基金（AB FCP I-
China Opportunity Portfolio）」名稱一案，准予照辦，並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8年12月26日聯博信字第108068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前經本會108年12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9336號函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AB FCP I - China Low Volatility Portfolio）」，今再申請修正基金名稱為「聯博-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AB FCP I - China Low Volatility Equity Portfolio）」。
- 三、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五、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

聯博SICAV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117 021

致聯博SICAV基金之銷售機構通知書

2020年4月17日

親愛的銷售機構：

本函目的在通知 台端，聯博SICAV基金(其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傘型基金」)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核准將影響本傘型基金下所有基金之變更。此外，董事會已核准其他有關本傘型基金下特定基金之變更。

此等變更之細節請參見附件之股東通知書。

此等變更將於 2020年5月29日生效。

股東將收到通知。上述基金之登記股東，將依各基金註冊管轄地及各基金銷售管轄地之主管機關之指示收到相關變更之通知(如有適用)。謹此檢附寄發予股東之通知書副本。

其他投資選擇。董事會認為擬採取之變更符合相關基金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若 台端或 台端之投資人不認同， 台端或 台端之投資人有多種不同選擇：(1) 台端/ 台端之投資人得要求將持有之相關基金股份轉換為於 台端/ 台端之投資人管轄地註冊，或其他聯博授權分銷商於 台端/ 台端之投資人居住國銷售之其他聯博發行之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股份，且毋須支付費用；或(2)於變生效前， 台端/ 台端之投資人得買回其所持有相關基金之股份，且毋須支付費用(惟若 台端/ 台端之投資人之股份有遞延手續費，仍應計收)。

如何獲取更多資訊。若 台端有任何疑問，或 台端希望取得反映此等變更及相關基金完整資訊之公開說明書，請聯絡聯博投資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 或 +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級別	基金幣別	識別貨幣	ISIN 碼	CUSIP 碼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A 級別	USD	USD	LU1011998942	L5528Y435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I 級別	USD	USD	LU1011999676	L5528Y450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級別	基金幣別	識別貨幣	ISIN 碼	CUSIP 碼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A 級別	USD	USD	LU1011997381	L5528Y419

聯博SICAV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117 021

致聯博SICAV基金之股東通知書

2020年4月17日

親愛的股東：

本函目的在通知 台端，聯博SICAV基金(其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傘型基金」)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核准下述第I部分及第II部分所列之變更，其影響本傘型基金下之所有基金，且係為因應不同監管機關發布之新揭露要求。此外，董事會已核准下列有關本傘型基金下特定基金之變更，詳如下述。本通知書中未定義之大寫文字，其意義同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

I. 增加指標資訊

董事會已核准納入下述指標資訊，以因應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ESMA)於2019年3月29日所公布有關指標揭露之新規範指引，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之後續指引。

為免疑義，本傘型基金下之所有基金均會維持主動式管理，且指標資訊之新增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政策或策略，或是基金管理方式。

關於本傘型基金下之各基金，已於其各自投資目標及政策段落下，增加該基金個別之指標，以及有關該指標之特定資訊，包括如何使用該指標，以及投資經理執行基金個別之投資策略時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下受限於該指標。

最後，董事會認為此等額外資訊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提供股東有關本傘型基金及投資經理如何使用指標之額外資訊。

基金	目前之風險度量方法	新風險度量方法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承諾法

董事會認為新的風險衡量方法對於各基金而言，在描述基金如何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時是一個更佳且更準確的度量方式。

此等變更將於2020年5月29日生效。

IV. 更新費用之自願上限

管理公司自願承諾從其費用中扣除(或負擔)特定總計費用，而費用將更新如下：